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二) 二七〇四七〇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4~5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		-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8		一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9		二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9~16		三~十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16~17		十四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17		十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17~19		十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相 關 資 訊	19~22		十七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2~23		十八
	(十二) 其 他	23		十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3~24		二十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87,932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五）	\$	564,278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4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7,670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61,911	1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11,832 仟元及九十九年 8,176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955,276	31		2160	應付所得稅		29,36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十五及十六）		46,19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52,16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五）		1,584,032	25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一）		318,993	5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六及十一）		807,412	13		2260	預收貨款		571,166	9	
1260	預付款項		81,299	1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十及十一）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7,37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7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7,536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2,640	44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38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9,400	2			各項準備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9,638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	
	固定資產（附註八、十五及十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347	2	
1501	土 地		573,113	9		2880	其他		95,142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8,961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5,489	4	
1531	機器設備		1,082,544	17		2XXX	負債合計		3,012,657	48	
1681	其他設備		83,872	2			股東權益（附註八及十二）				
15X1	成本合計		2,428,490	3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261,059 仟股；九十九年 248,627 仟股		2,610,585	4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59,238	41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80,111	1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1,479,127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1670	預付設備款		1,480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80,607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24	3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734	7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		28,25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0,358	10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25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649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1,068	(	1
1830	遞延費用		19,20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34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2,691	-	
1888	其 他		46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5,390	5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1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278,047	100	
1XXX	資 產 總 額		\$ 6,278,047	100					\$ 5,874,7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46,725	80	\$ 990,883	8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1</u>	<u>-</u>	<u>4</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6,684	80	990,879	89
4520	工程收入	<u>209,074</u>	<u>20</u>	<u>116,656</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5,758</u>	<u>100</u>	<u>1,107,5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682,511	65	710,255	64
5520	工程成本	<u>195,898</u>	<u>18</u>	<u>107,301</u>	<u>1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78,409</u>	<u>83</u>	<u>817,556</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177,349</u>	<u>17</u>	<u>289,97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62,070	6	118,679	11
6200	管理費用	28,794	3	24,533	2
6300	研究費用	<u>18,639</u>	<u>2</u>	<u>18,01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503</u>	<u>11</u>	<u>161,227</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7,846</u>	<u>6</u>	<u>128,75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1,031	-	2,079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	<u>5,507</u>	<u>1</u>	<u>4,50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538</u>	<u>1</u>	<u>6,58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347 1	\$	3,464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四)		117 -		11,767 1
7880	其他		<u>388 -</u>		<u>4,451 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852 1</u>		<u>19,682 2</u>
7900	稅前利益		69,532 6		115,651 11
8110	所得稅		<u>11,843 1</u>		<u>19,797 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57,689 5</u>	\$	<u>95,854 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u>57,689 5</u>	\$	<u>95,854 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u>0.27</u>	\$	<u>0.2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u>0.27</u>	\$	<u>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7,689	\$ 95,854
折舊及攤銷	25,154	24,90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87)	3,266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3,476	(467)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9,180	(4,04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44)	14
提列退休金負債	1,786	2,164
遞延所得稅	(4,759)	(30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8,886
應收票據	(13,353)	(47,518)
應收帳款	(45,164)	46,41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9,065	(400)
存貨	(166,494)	(131,904)
在建工程	(147,215)	5,176
預付款項	(1,720)	(7,686)
其他流動資產	27,794	(28,42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334)	-
應付帳款	50,107	(14,912)
應付所得稅	14,545	20,097
應付費用	(47,555)	(2,757)
應付工程款	(1,055)	35,158
預收貨款	106,782	(59,502)
預收工程款	-	(55,241)
其他流動負債	(27,880)	(4,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682)	(115,83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998)	(\$ 17,6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2
遞延費用增加	(744)	(2,133)
其他資產減少	<u>128</u>	<u>2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8</u>)	(<u>19,5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84,460	87,1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u>315</u>	(<u>5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75</u>	<u>87,099</u>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6,765	(48,249)
匯率影響數	597	(625)
期初現金餘額	<u>60,570</u>	<u>129,463</u>
期末現金餘額	<u>\$ 87,932</u>	<u>\$ 80,5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967</u>	<u>\$ 2,818</u>
支付所得稅	<u>\$ 2,065</u>	<u>\$ 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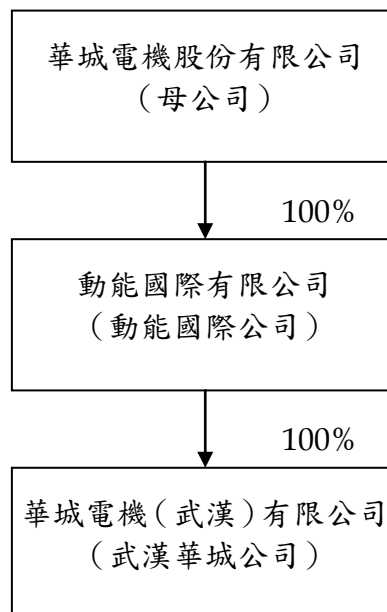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三、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804	\$ 7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u>87,128</u>	<u>79,835</u>
	<u>\$ 87,932</u>	<u>\$ 80,589</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一〇〇年 819 仟澳 幣，九十九年 908 仟澳幣）	<u>\$ 24,885</u>	<u>\$ 26,499</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587	\$ -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38</u>	<u>-</u>
	<u>\$ 349</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66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u>	<u>1,909</u>
	<u>\$ -</u>	<u>\$ 1,357</u>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04.01-102.02.14	NTD 218,349/ USD 7,5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1-100.04.29	USD 1,517/ NTD 44,332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10.27-100.05.27	NTD 59,394/ EUR 1,28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1	NTD 38,552/ CHF 1,3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11.26-100.03.29	NTD 232,814/ USD 7,31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4.12-99.05.17	USD 7,282/ NTD 234,364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9.05.31-99.06.30	AUD 3,712/ NTD 104,544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17 仟元及 11,767 仟元。

五、存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11,648	\$ 100,365
在製品	884,379	1,149,388
原料	<u>588,005</u>	<u>510,174</u>
	<u>\$ 1,584,032</u>	<u>\$ 1,759,92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344仟元及9,672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689,856仟元及710,914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9,180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1,255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1,068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045仟元及下腳收入4,307仟元。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		估 計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工 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工 程 總 成 本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15,705		99.99	(261,035)	854,584	650,339	204,245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81.61	46,069	458,570	112,381	346,189
TK09001	100	617,905	588,913		85.22	24,707	526,616	382,222	144,394
		<u>\$ 3,893,875</u>	<u>\$ 4,118,902</u>			<u>(\$ 239,694)</u>	<u>\$3,680,426</u>	<u>\$2,873,014</u>	<u>\$ 807,412</u>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		估 計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工 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工 程 總 成 本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99	\$ 402,766	\$ 388,317		97.00	\$ 14,015	\$ 390,683	\$ 344,686	\$ 45,997
TK94001	99	854,670	1,091,705		92.73	(237,035)	792,840	628,744	164,096
TK95001	99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386,988	63,646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32.92	18,583	184,979	112,381	72,598
TK08001	99	138,800	122,057		98.57	16,504	136,819	109,080	27,739
TK94002	99	575,428	547,335		99.99	28,091	575,371	557,674	17,697
		<u>\$ 3,990,198</u>	<u>\$ 4,166,481</u>			<u>(\$ 214,825)</u>	<u>\$3,518,622</u>	<u>\$3,080,221</u>	<u>\$ 438,401</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43,145	\$ 226,017
機器設備	769,826	718,515
其他設備	<u>67,140</u>	<u>63,350</u>
	<u>\$ 1,080,111</u>	<u>\$ 1,007,882</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84~2.92%，九十九年 0.92~2.96%，一〇〇年包括 4,408 仟美元、130,376 仟日幣、1,108 仟歐元、1,822 仟瑞典幣及 396 仟瑞士法郎；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 2,072 仟美元、33,877 仟日幣、482 仟歐元、671 仟瑞典幣及 53 仟瑞士法郎；	\$ 248,422	\$ 102,596
信用借款，年利率 1.08~1.15%	115,500	-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5.04~6.66%；九十九年 4.617~5.841%	<u>200,356</u>	<u>209,024</u>
	<u>\$ 564,278</u>	<u>\$ 311,620</u>

十、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預收工程款淨額
TK09001	100	<u>\$ 617,905</u>	<u>\$ 588,913</u>	16.14	<u>\$ 4,679</u>	<u>\$ 99,730</u>	<u>\$ 154,476</u>	<u>\$ 54,746</u>	<u>\$ 54,746</u>

十一、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含 於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48	\$ 31,384	\$ 31,532	\$ 269	\$ 218	\$ 487
在建工程－淨額	\$ 771,132	\$ 36,280	\$ 807,412	\$ 265,877	\$ 172,524	\$ 438,401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318,993	\$ -	\$ 318,993	\$ 348,666	\$ -	\$ 348,666
預收工程款－淨額	\$ -	\$ -	\$ -	\$ -	\$ 54,746	\$ 54,746

十二、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625仟元及2,885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875仟元及54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8%及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擬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37	\$ 42,39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現金股利	261,059	248,627	\$ 1	\$ 1
股票股利	-	124,314	-	0.5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124,314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3,077	\$ 32,967
董監事酬勞	4,326	6,181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 0.22</u>	<u>\$ 0.44</u>	<u>\$ 0.3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27</u>	<u>\$ 0.22</u>	<u>\$ 0.44</u>	<u>\$ 0.37</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69,532	\$ 57,689	261,059	<u>\$ 0.27</u>	<u>\$ 0.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7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532</u>	<u>\$ 57,689</u>	<u>262,231</u>	<u>\$ 0.27</u>	<u>\$ 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15,651	\$ 95,854	261,059	\$ 0.44	\$ 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1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651	\$ 95,854	262,477	\$ 0.44	\$ 0.37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已由 0.39 元及 0.38 元減少為 0.37 元及 0.37 元。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u>第一季</u>				
進 貨				
武漢華榮	<u>\$ 10,998</u>	<u>1</u>	<u>\$ 10,316</u>	<u>1</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14</u>	<u>2</u>	<u>\$ 14</u>	<u>2</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21</u>	<u>2</u>	<u>\$ 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其他)				
武漢華榮	\$ 401	42	\$ 665	98
華承投資	<u>14</u>	<u>1</u>	<u>14</u>	<u>2</u>
	<u>\$ 415</u>	<u>43</u>	<u>\$ 679</u>	<u>100</u>
<u>三月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u>\$ 1,838</u>	<u>-</u>	<u>\$ -</u>	<u>-</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榮	<u>\$ -</u>	<u>-</u>	<u>\$ 1,333</u>	<u>2</u>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18,818	2	\$ 25,994	3
萬 燕	<u>-</u>	<u>-</u>	<u>63</u>	<u>-</u>
	<u>\$ 18,818</u>	<u>2</u>	<u>\$ 26,057</u>	<u>3</u>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u>\$ 15</u>	<u>-</u>	<u>\$ 15</u>	<u>-</u>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及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十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66,899	\$ 1,095,770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56	20,91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04	5,804
	<u>\$ 1,181,559</u>	<u>\$ 1,122,487</u>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3,082 仟美元、22,365 仟日圓、42 仟瑞士法郎、594 仟歐元、2,315 仟瑞典幣及 91 仟澳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41,104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849,020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u>\$205,800</u>	<u>\$258,216</u>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母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母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

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母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目前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母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母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母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權利金。一〇〇年第一季依銷售淨額支付權利金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九十九年第一季則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9	\$ 34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23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資產－其他）	464	464	1,400	1,40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357	1,3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909	1,909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資產－其他）	2,055	2,055	1,740	1,740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49	\$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8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1,3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1,909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04 仟元及 8,501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87 仟元及（3,266）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均為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64,278 仟元及 311,62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7,678 仟元及 70,26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況	公平價值增加
美元	升值一分	\$ 60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7,510 仟美元暨 44,332 仟元之現金流入 1,517 仟美元暨 218,349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機電部門	\$ 846,684	\$ 990,879
統包部門	209,074	116,6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55,758</u>	<u>\$1,107,535</u>
租金收入		965
利息收入		10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44
兌換淨益		1,30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17)
利息費用		(4,347)
其 他		3,637
管理費用		(28,794)
稅前利益		<u>\$ 69,532</u>
		<u>\$ 115,65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兌換淨益、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十九、其 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367	29.35 \$ 304,271
澳 幣	944	30.29 28,594
加 幣	103	30.19 3,110
日 圓	255	0.35 89
歐 元	4	41.52 166
人 民 幣	122,556	4.48 549,051
		114,428 4.66 533,234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00	29.35	\$ 281,760	\$ 4,416	31.82	\$ 140,517
澳 幣	371	30.29	11,238	147	29.17	4,288
日 圓	173,009	0.35	60,553	36,354	0.34	12,360
歐 元	1,112	41.52	46,170	517	42.99	22,226
瑞士法郎	396	32.01	12,676	72	29.81	2,146
瑞 典 幣	1,859	4.62	8,589	743	4.39	3,262
人 民 幣	81,301	4.48	364,228	78,438	4.66	365,521

二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 1,31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2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30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服務費	1,31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30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帳款	1,31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